

學位之戰

平機會相信每個兒童都應有平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，此權利亦受到反歧視條例包括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所保障。

✍ 投訴內容

莉莎十一歲，因有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，學習能力受到影響。ABC小學取錄莉莎時已知道她的學習需要。學期初，校方要求所有小六學生(包括莉莎)繳交留位費，以確保他們能在「一條龍」收生制度下升讀中一。「一條龍」制度容許中學取錄所有聯繫小學的小六生，以加強中小學教育的連貫性。

莉莎交了留位費，但學期將要完結時，ABC小學卻要求她收回入讀聯繫中學一年級的申請，否則，莉莎必須要在數星期內提交其過度活躍症的最新評估報告。校方更要求莉莎父母保證遵照最新評估報告內的所有建議，聯繫中學才會考慮取錄莉莎。

這消息使莉莎的父母深感震驚，連忙與ABC小學的校長會面，向校方解釋評估報告通常要幾個月才能完成，故不能在倉卒時間內提供評估結果。他們懇求校方給予莉莎平等的教育機會，但校方拒絕。莉莎父母很沮喪，又擔心女兒的前途，於是轉向平機會求助，投訴校方因莉莎的學習障礙而歧視她。

★ 平機會的行動

平機會的個案主任向雙方解釋了平機會處理投訴的程序和《殘疾歧視條例》有關教育範疇的條文。

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，教育機構歧視殘疾人士屬於違法。教育機構應向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，除非該遷就會對教育機構

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。學校有責任確保殘疾人士和其他學生一樣，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。

雙方最終願意透過提早調停解決問題。按莉莎父母的要求，ABC小學同意向他們發出道歉信及給予金錢，並檢討學校收生政策和程序。

✦ 注意事項：

- 很多教師對於教導有特殊需要的學生，只具備有限的經驗和培訓。因此，學校有需要增加這方面的資源及培訓，使教師能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。
- 有過度活躍症的兒童往往被視為有行為問題，這是由於公眾對此殘疾的認知不足。平機會於2010年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，超過半數受訪者不認同融合教育較特殊學校可取。在這些受訪者當中，80%覺得當融合學校的學生面對有殘疾的同學需要協助時，會不懂得如何處理。
- 殘疾學生常會在校內受到騷擾和欺凌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禁止教育機構內的殘疾騷擾行為，包括學生對殘疾同學作出的騷擾。